

#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22.94%股份的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增加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减少股东大会表决成本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-551 邮政编码：100084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01-318-10 室 邮政编码：101407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智慧城市、智慧楼宇、数字科技、智能科技、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；大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技术咨询；劳务派遣；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网络文化经营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智慧城市、智慧楼宇、数字科技、智能科技、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；大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出租、出售商业用房；出租、出售办公用房；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技术咨询；劳务派遣；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网络文化经营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